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园林景观服务中心的金华市海绵城市建设监测（含设备采购及安装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体化内涝监测终端、中继器、多普勒超声波流量计、便携式供电采集终端、浊度悬浮物固体浓度传感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清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61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26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/公章）：北京清环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2月7日

